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要求，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有关服务的原则和内容等，以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验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3、《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4、《关于为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3.16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5、《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相关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如下调整：推荐晋富斌先生担任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